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

學校：	台北市私立靜修中學	檢核日期	111 年 2月18日
辦理時間：	_____111_____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☒ 下學期 ☐ 寒假 _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暑假 _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	檢核情形	備註
1. 學習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	教室日誌紀錄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2.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	教室日誌紀錄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3. 課業輔導時間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十七時三十分。	課業輔導課程表(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)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4. 輔導課程，每週未逾 5 日，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	課業輔導課程表(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)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5.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，安排學習輔導教學時數(寒假未逾 40 節、暑假未逾 120節)。	課業輔導實施計畫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6.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規定，收取學習輔導費。	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7. 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，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	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8. 學習輔導費之支用，符合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之規定。	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9.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，已公告學習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。	●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(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) ● 課業輔導課程表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10.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。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家長同意書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11.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。	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
12.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，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。	學校陳情管道： 1. 教務主任 2557-4345轉201 2. 學務主任 2557-4345轉301 3. 輔導主任 2557-4345轉501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教組長 許聿慈

教務主任 李星雲

主任 陳文珍

校長 蔡英華